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线理工大学站3号地及5号地
				局部地块居住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所以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金地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线理工大学 站 3 号地及 5 号地局部地块居 住项目	行业类 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金地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 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1] 第 7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务郊[2014]12 号、2014 年 1 月 29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8月开工,2015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o.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京金地惠 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主持召开了"北京市房山 区房山线理工大学站 3 号地及 5 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方圆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林淼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 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线理工大学站3号地及5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水碾屯村,东至小清河,西至规划四十五号路,南至良乡东路,北至良乡高教园区二十一号路。项目总占地 44.64hm²,其中代征用地 25.61hm²,建设用地面积 19.03hm²;总建筑面积 41.01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30.35万 m²,建筑密度 30%,容积率 1.6,绿地率 3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配套公建、商业及会所、中小学合校、托幼园等。同时配建公共租赁房。

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工, 2015 年 9 月完工; 工程建设实际挖方 92.22 万 m³, 填方 88.22 万 m³, 弃方 4.0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615156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11058 万元, 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北

方地

1000

京金地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2月16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行许字[2011]第71号, 批复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为45.74hm²。

(三)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由于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为可研阶段,主体施工过程中考虑到小 区生态景观的协调性、现场条件因素及小区雨水管线布设格局变化等 因素,对原方案设计的雨水集蓄利用设施进行了必要的变更。

2014年1月29日获得了《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房山区房山 线理工大学站3号地及5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 更的批复》(京水务郊[2014]12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线理工大学站 3 号地及 5 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验收组对项目内的透水砖、植草砖铺装进行了现场观察,通过现场查勘和对照竣工图,认为工程措施总体质量合格。植物措施总体质量为优良。本项目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综上所述,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线理工大学站3号地及5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较好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委托并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三、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一、水水火亚丁水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孟振营	北京金地惠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组长	孟振芳	建设单位	
	余晓燕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Wet	验收报告	
	吴震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星龙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张弼羽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扬则	水保监理	
成员	张洁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极法	主体监理	
74.54	李焰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Is to	单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吴维武	北京东林盛景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灵维武	单位 施工单位	
	毕华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99.3		
	孙毅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N. Jah	特邀专家	

が有明ない